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征集高校实验室 安全建设与管理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有关要求，充分发挥专家在我省高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中的智力支持和技术指导作用，我厅按计划更新广东省高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高尚的职业道德、丰富的工作经验、较强的专业水平和技术指导能力。

（二）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领域有较深造诣，熟悉高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相关政策、标准、战略、行动等，具有较丰富的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经验。

（三）身心健康，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可放宽至 65 周岁），有履行专

家职责的时间、精力，能承担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等。

二、选聘程序

（一）申报方式。由所在高校择优推荐，原则上每所高校每个专家类别不超过1人。申请人完整填写《广东省高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专家库成员推荐表》（见附件），经所在高校审核同意后，于9月28日前将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推荐表和可编辑word电子版报送邮箱（gaojiaobu@gdedu.gov.cn）。

（二）遴选公布。省教育厅将根据申请人的专业特长、背景经验进行审核遴选，经审批后，公布入选专家库。

三、专家职责

（一）为全省教育系统实验室安全建设发展规划和规范管理 etc 提供意见和建议。

（二）协助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专题调研、检查评估、课题研究、专业培训、标准制定、学术交流和科普活动等。

（三）完成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其他事项

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专家征集工作。申请人报名资料必须实事求是、准确真实，如有弄虚作假或隐报瞒报有关情况的，一经查实，将直接取消报名资格。

联系人：皮轩豪 电话：020-87606435。

附件：广东省高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专家库成员推荐表



附件

广东省高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专家库成员推荐表

专家类别：（☐化学类、☐生物类、☐机电类、☐辐射类、☐其他类）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贴 近 照 处)
工作单位及 部 门				行政职务		
职 称				定职时间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方向		
工作电话				移动电话		
其他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 简历						
主要工作 成果	(包括相关的学术论著、论文, 主持或参与的相关研究项目, 参加的相关学术活动以及获奖情况等)					

推荐学校 意见	推荐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装备 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教育研究院。

校对入：皮轩豪